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我局制定了《清远市清新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2日

清远市清新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建立完善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落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各项政策，做到对象纳入“应纳尽纳”、政策帮扶“应帮尽帮”，努力实现“认定一人、帮扶一人、稳定一人”，建立完善就业困难人员长效援助服务机制。

二、工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履行《就业促进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工作职责。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初审、公示和政策宣传、就业帮扶、跟踪服务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工作。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区就业困难人员审核和全区性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主动筛查。区级公共服务机构要对已办理失业登记人员进行筛查，并加强与民政、残联、公安等部门数据对比，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下发至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要及时引导相关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严格认定。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时不得增设其他无关证明（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审核、公示环节有异议经核实、解释后申请人仍不服的，应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处理。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在《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依法送达本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初审、审核时要严格把关，避免出现企业法人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等违规情形。

（三）规范管理。

1、实名管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建立统一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跟踪情况》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技能状况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并记录入台账及时进行更新。

2、定期审验。每季首月初，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就业困难人员系统数据、台账数据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验。将需核实信息人员名单，下发至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相关名单进行审验。每季首月底前，各镇应将审验结果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退出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已经取消的但之后又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四）精细服务。

1、政策宣传。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梳理并形成就业困难人员政策服务清单，多渠道开展宣传并下发至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应当主动将政策推送到服务对象。政策宣传要十分注重覆盖面和精准性，要密切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补贴政策推送和申请指导，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2、帮扶服务。各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帮扶服务，并将帮扶情况及时记录入实名管

理台账。帮扶工作要做实做细，严禁弄虚作假。

3、兜底安置。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镇、村（居）开发一批保洁、保安、保绿等公益性岗位，用于兜底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要按《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作。

四、工作要求

就业是最大民生、稳定的基石。就业困难人员是就业工作的重点群体，各镇人民政府要始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安排扎实做好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工作。本项工作将列入对各镇人民政府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请各地于2月26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清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智亮，联系电话：5826809。

附件：

-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
- 2、服务跟踪情况-就业困难人员导入模板
- 3、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指南